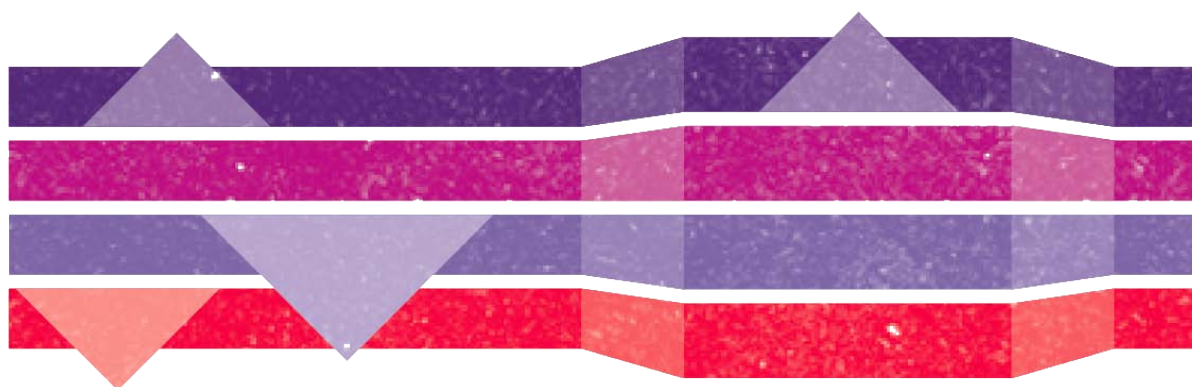




致同金融研究

2017 年第一期（总第 10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审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3
 -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 ◇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 [中国银监会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
 - ◇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 ◇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 ◇ [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修订后的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10
 - ◇ [保监会加强中国保险行业全面风险监控](#)
 - ◇ [民营银行改革发展的新机遇](#)
 - ◇ [互联网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的监管应对措施](#)
 - ◇ [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发展动态](#)
 - ◇ [金融机构 2017 年第一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29
 - ◇ [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分析及风控体系建设](#)
 - ◇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修订后的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突出了市场化定价机制的约束作用，取消了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规定，明确定价基准日只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请点击 [这里](#) 查阅该《实施细则》正文。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 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绿色公司债券、绿色产业项目作出界定。《指导意见》强调，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投向绿色产业项目，严禁名实不符，冒用、滥用绿色项目名义套用、挪用资金，同时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市场主体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投资绿色公司债券，探索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证券交易所将研究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建立和完善绿色公司债券板块，扩大绿色公司债券市场影响力。

请点击 [这里](#)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对外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作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配套规范

性文件，重点解决两方面问题，一是根据最新市场情况与行业发展现状，对现有监管规则进行全面“查缺补漏”，以问题为导向，结合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以来历次行业风险事件的经验教训，围绕基金投资运作与申赎管理，进一步完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控指标体系，同时兼顾偏股类和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潜在风险。二是要要求基金管理人针对性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基金管理人强化自我风险管控，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强化机构主体的风险管控约束机制。

请点击[这里](#)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57号）

- 2017 年 1 月 5 日，银监会印发《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民营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坚持审慎监管与创新并重，全程监管、创新监管和协同监管相统一，统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相结合，试点经验和常态化设立相衔接等原则，并提出了若干具体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6号）

- 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是指商业银行在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出现风险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通知指出，小微尽职免责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营销、受理、审查审批、作业监督、放款操作、贷款后管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通知明确了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负责人免责情形方面，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风险状况未超过本行所设定不良容忍度目标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对相关小微

企业授信业务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负责人不追究领导或管理责任。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 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1号）

-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决策部署，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经营行为，加强各类风险防控，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1月25日印发了《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 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分为总体要求、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完善境外机构布局、加强监督管理7个部分，共40条。主要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关键问题、薄弱环节和突出风险，提出一系列具体监管要求，旨在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战略定位、风险防范、机构布局的监管指导。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 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2月22日发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充分吸收和采纳了国家有关部委、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网贷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的意见，明确了网贷资金存管业务应遵循的基本规则和实施标准，鼓励网贷机构与商业银行按照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引》全文。

《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号）

- 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3月10日下发了《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号）。《通知》明确了在华外资银行开展以下业务的监管要求：一是在华外资银行可依法开展国债承销业务、托管业务、以及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除银监会行政许可规章另有规定外，外资银行开展上述业务不需获得银监会的行政许可，采取事后报告制。二是在华外资银行可以与母行集团开展内部业务协作，为“走出去”的境内企业在境外发债、上市、并购、融资等活动提供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发挥外资银行的全球化综合服务优势。三是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依法投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此外，《通知》还要求在华外资银行开展上述业务活动时应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

- 2017年1月2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旨在加强对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重大股票投资行为的监管，防范个别公司的激进投资行为和集中度风险，维护保险资产安全和金融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通知》将股票投资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三种情形，根据持股份额变化，实施层层递进的差别监管。对占绝大部分不涉及举牌的一般股票投资行为，不增加限制性措施；开展一般股票投资涉及举牌的，应当在信息披露要求基础上进行事后报告；达到重大股票投资标准的，应向监管部门事后备案；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实行事前核准。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18号）

- 2017年3月13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通知》的印发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了离岸再保险人保证金制度，改变了我国再保险市场仅依靠国际信用评级防范离岸再保险人信用风险的不足。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

- 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3月15日下发《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该《通知》将影响“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即传统险的折现率曲线，从而直接影响会计负债评估和会计利润评估的结果，而分红险、万能险和投连险的会计评估则不受影响。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0号）

-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7年1月13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称，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支付机构应交存客户备付金的金额根据上季度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与支付机构适用的交存比例计算得出，每季度调整一次，每季度首月16日完成资金划转（遇节假日顺延）。商业银行为支付机构交存的客户备付金不计入一般存款，不纳入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

请点击 [这里](#)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财政部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财库〔2017〕26号）

- 为规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保障国债做市支持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2017年1月20日印发了《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竞价结果需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且拒不改正情形的，有权拒绝在竞价结果上签字。办法强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期间，操作现场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债做市支持相关竞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机构修改竞价价位、增加或减少申购或申售量及进行其他有违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公平、公正、有序原则的行为。

请点击 [这里](#) 通过财政部官网浏览上述《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17]14 号)

- 2017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根据《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等相关规定，下发《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17]14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 2016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年度汇总表、分析报告以及产权登记电子数据等资料报送财政部金融司；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对集团(或控股公司)本级和下属各级子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产权变动及其申办情况进行清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产权登记监督检查材料以及电子数据报送财政部金融司。同时，《通知》规定了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对下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的日常要求，并要求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产权登记信息系统升级提出修改建议。

请点击 [这里](#) 通过财政部官网浏览该《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这是财政部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防控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企业加强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夯实资产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及时预警企业面临的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促进企业战略、业务、风控和会计管理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有利于提高金融市场透明度，强化金融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对促进企业管理转型升级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鼓励企业提前施行。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过渡办法另行规定。

请点击 [这里](#) 通过财政部官网浏览修订后的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其他

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 为了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上证发〔2016〕77 号），通知鼓励支持 PPP 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并就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评审工作作出了要求。

请点击 [这里](#) 查阅该通知全文。

关于发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7〕44 号）

- 为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起草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布。

请点击 [这里](#) 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阅上述文件全文。

行业热点

保监会加强中国保险行业全面风险监控

2017 年年初以来，中国保监会召开多次会议，向保险机构强调保险行业的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同时向资本市场释放出对保险业监管政策开始收紧的信号。

披露监管五大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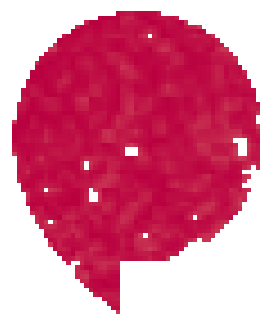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2 日，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下称“全保会”）如期在京召开。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保险监管和保险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整体运行情况稳中有进：全国保费收入从 2011 年的 1.4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1 万亿元，年均增长 16.8%；偿付能力不达标的保险公司从 2011 年的 5 家减少到 2016 年第三季度末的 3 家；保险业净资产从 2011 年的 5566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 11 月末的 1.76 万亿元。

对于刚刚过去这一年的工作，保险监管思路可以从五个方面加以概括：一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战略；二是深化保险改革，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三是坚持预警与防范化解相结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强化保险监管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夯实监管基础；五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落实到具体工作，则可从具体数据一探究竟。例如，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战略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共有 17 家保险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承办大病保险业务，覆盖 9.7 亿人；2016 年，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417.7 亿元，参保农户约 1.9 亿户次，前三季度提供风险保障 1.42 万亿元；地震巨灾保险运营平台正式上线，出单数量合计 18 万笔，提供风险保障 177.6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保险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659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7 万亿元；中保投资累计募集资金总规模超 1500 亿元。这些



保险资金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战略项目提供了重要支持。

而在坚持预警与防范化解风险上，对于舆论最为关心的万能险问题，保监会则以万能险等专项检查为抓手，对重点公司、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的风险进行了果断处置，出台了一系列人身险新规，依法规范险资举牌和资金运用，暂停了相关保险公司万能险业务和新产品申报。

在这些措施的共同作用下，监管效果逐步显现。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的一组数据显示 2016 年前三季度，中短存续期业务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重同比减少近 10 个百分点；三季度较二季度环比下降 60%以上，50 家保险公司环比下降；近期，主要万能险产品结算利率比上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

而这仅是预警与防范化解风险上的冰山一角。根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梳理，保监会还开展了诸如保险公司治理报告及重大治理风险自查，保险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关联交易合规性检查，加强股东股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扩大披露范围和频度；建立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制度，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相关风险排查，加大投资管理能力现场检查力度和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力度；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类业务，加大股票、股权、不动产投资内控检查力度，强化组合类资管产品监管等一系列举措。

三大战略为主攻方向

在此基础上，下一步保险监管工作落子何处？答案是“防控风险、服务大局、改革发展”三大战略。

在防控风险上，体现在监管部门、保险机构和保险业三个方面。其中，监管部门要在防控风险中履行好基本职责，坚持“保监会姓监”，时刻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增强责任意识，完善监管制度，强化监管制度执行，加强监管协调，切实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而保险机构要在防控风险中发挥好主体作用，在提高敏锐性、前瞻性、稳健性、长期性上下功夫；保险业要为降低金融体系风险作出更大贡献，努力补齐金融体系中保险这块短板，着力服务于降低实体经济杠杆风险、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和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在服务大局上，则体现在强化保险的保障属性、长期属性、社会属性和产业属性上。

具体而言，强化保险的保障属性，为灾害救助提供有力保障，为防灾减灾提供有力支持，努力成为现代社会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强化保险的长期属性，为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长期稳定的健康养老保障，努力成为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保险的社会属性，为公共服务提供市场化运作机制，为化解矛盾提供市场化调节机制，努力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抓手；强化保险的产业属性，努力成为现代服务业和新经济的支柱产业。

保监会密集发文

继召集险企一把手紧急开会、叫停部分激进险企业业务之后，保监会的监管风暴正在往保险机构的业务、管理、股权等各个方面渗透。

2017年1月4日，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强调从公司业务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履职保障等方面加强保险公司的内控管理。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是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完善，对保险机构的业务机构和经营模式其实影响不大。不过，记者也注意到，这几天来，保监会对保险机构的监管不只停留在公司内控层面，而是开启了全方位的监管风暴。

2016年末至2017年初的一段时间内，除开3天元旦公休日，保监会共发布了4个监管文件，其发布的节奏可谓“一天一文”。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件并不只规范了近期较受关注的万能险，还涉及到了股权、财险机构产品设计等多个方面。

很明显，监管正加强行业管理，而不只是把监管停留在部分受关注的业务领域。“保监会发布这些文件肯定是要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某中小型寿险机构内部人士表示，近几年保险行业发展过快，一些风险和问题也开始逐步暴露，尤其是在资本市场回报率下降、险企负债端成本上升的时候，如果放任其发展下去，势必出现系统性风险。

陈文辉阐述保险业四大风险

2017年4月11日，中国保监会举办全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培训班。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代表保监会做报告。会议分析了当前保险业存在的突出风险，强调了风险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风险防范和偿付能力监管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陈文辉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保险业取得了偿二代建设和实施的阶段性成果，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促进了保险业转型升级，提升了我国保险业的国际影响力，为贯彻落实“新国十条”、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提供了有力保障。当前保险业面临复杂的风险形势，多重因素共振、多种风险交织加大了保险业风险防控的难度。全行业要深刻认识当前保险业存在的几个突出风险：一是偿付能力不足风险。行业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稳定，但部分结构性指标下行，呈现出稳中有忧的特征。二是流动性风险。保险业处于退保和满期给付高峰期，将持续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出压力，少数经营激进的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隐患。三是公司管控不到位的风险。行业的整体风险管理能力还有待提高，个别公司治理失效、管控无力，极易成为风险爆发点。四是外部传递的风险。当前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国处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利率汇率、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外部因素的变化，都可能诱发保险业风险。

陈文辉要求，面对复杂而严峻的风险防范形势，全行业要深刻认识风险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作用。未来一个时期风险防范和偿付能力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和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强监管、补短板、治乱象。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完善监管体系，健全监管机制，发挥监管合力，积极稳妥处置潜在风险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保险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重点是要填补制度空白、修订现行规则、加强审慎监管协调。二是统筹发挥好监管系统和保险公司两方面资源，提升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和保险监管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三是抓好四项重点工作，通过加强对难以资本化风险的监管，强化偿付能力数据的真实性，结合“一带一路”推进偿付能力监管的国际合作，加大偿付能力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等工作，进一步深化偿二代的实施。

民营银行改革发展的新机遇

随着民营银行的发起设立，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门槛降低，但同时也引发一些监管套利风险。2017年4月12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在加强股东准入监管方面，银监会正研究制定统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管理规则，以进一步规范监管套利风险。

民营资本争相进入银行业

近年来，资本市场掀起了一波对银行股权的争夺潮，除了市场关注度很高的民生银行股权竞购，光大、兴业、华夏、浦发、中信、徽商、盛京等规模大小不等的银行股权曾受到保险机构、金融平台、资管公司、房地产商等企业的青睐。

一位股份制银行人士指出，资本盯上上市银行股权，一方面是为获取银行牌照；另一方面，资本参股银行的需求来自于财务投资。

此外，目前一些实体企业对发起或参股民营银行热情高涨。据统计，6家开业的民营银行股东名单中，至少涉及16家上市公司；获批及筹建中的民营银行则合计涉及至少40家上市公司。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指出，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总体是好的。很长一段时间，监管都在降低银行业的进入门槛，让更多资本尤其是民营资本进入到银行业中，现在民营资本在银行业中尤其在中小银行中占比较高。民营资本的进入，一方面为银行提供更好的资本补充，另一方面，来自企业的信息又有利于银行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但是，超越了一定界限之后，可能形成少数股东对商业银行的控制。

银监会主席郭树清曾表示，民营银行不能办成一个民营资本少数人或者少数资本控制银行，变成自己的提款机，进行关联交易。吸收公众存款用于自己特殊目的的投资，风险就会非常大。

存监管套利风险

在分析人士看来，监管对于银行股东管理的规定是完善的，但是在实践中，存在一些监管套利的行为，监管此次行动意在防控套利风险。

在银监会近日披露的罚单中，某商业银行被罚800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共计18项，其中就包括：更换行长信息未及时披露；变更持有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未按规定报银监会审批；关联交易未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查审批，以及腾挪表内风险资产、将代客理财资金违规用于本行自营业务，以及一批同业违规操作等。此外，之前有

报道称，该行个别股东入股过程中，存在某些原股东从恒丰银行通过关联交易、股权质押等手段，获得贷款后用于认购银行股权的行为。

曾刚指出，监管当局在放开银行进入门槛的同时，对股东也有很严格的限制，以降低相应的风险。从股东资质来讲，股东本身所处的行业应该都是比较健康的行业，财务方面，最近两年能维持盈利。为了防止企业对银行过度的控制，对入股的比例也有限制，不允许对银行的绝对控股。对于银行股东的资金来源也有限制，资金必须是自有的，不能是借来的，不能是不合规的。此外，还要考虑股东企业和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银行业分析人士指出，入股资金必须是投资人自有资金，这主要是对一些加杠杆的资金或者从银行融入的资金加以限制，资金来源一定要确保稳定性。在曾刚看来，现在监管在流程上有非常严格的限制，但实践中，存在个别企业通过一些手段或者通道进入银行业，一些关联交易表面上没有表现出来，但是通过各种通道进入之后，使银行在很大程度上承受了损失。

银监会出手规范

4月12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在加强股东准入监管方面，银监会正研究制定统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管理规则，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资格、参控股机构数量等监管要求。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监管部门应强化准入监管，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所有权人，并审查其资质。同时，加强关联关系审查，防止通过委托他人代持股权、关联方与一致行动人联合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查的行为；加强资金来源审查，确保入股资金为投资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转让行为，将通过一二级市场、境内外市场开展的股权转让统一纳入审查范围。

小微领域或成民营银行发展新机遇

从市场定位和客户细分的角度看，小微领域为民营银行发展带来新机遇。

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都是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拦路虎。在大银行贷款，审批流程复杂，贷款资质要求高。在大力支持创业创新的背景下，小微企业不断涌现，解决小微

企业融资更为迫切。随着民营银行相继批准设立，通过平台化的运营模式，发挥自身优势，可以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和高效的金融服务。

日前，浙江网商银行副行长赵卫星在 2016 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上谈到，长期以来，金融服务在小微领域是比较缺失的，但今天又是一个最好的时期。目前大量的政府的公开信息、数据已经汇集，可为小微业务、小微客户的识别来提供一个数据化的输入，同时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与商业平台合作，尤其是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留下了非常多丰富的小微的经营数据。更难能可贵的是很多的行为数据，此前金融机构大量都是在分析经营性的数据，但是未来去衡量小微客户还要看他的行为。

赵卫星表示，网商定位服务于小微、服务于普惠金融。之所以这样定位，首先，小微客户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最大量的主体，占到了 90% 以上的数量，同时它对 GDP 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作用，占据了 50% 以上的 GDP 的贡献。长期以来，金融服务在小微领域里面是比较缺失的。其次，小微业务经营报表也还在规范的过程中，也不能够完全通过经营报表的方式来识别。所以此前还是存在着一定的问题的。

现在这个时期带来的是新技术的变革。一方面小微业务在整个尤其是互联网存在以后，在整个商业平台上显现出更加爆发的动力和生命力，目前非常多的电商平台在两头终端全部是小微业务和消费者业务来支撑整个这个平台的快速的发展。

之所以这么说，赵卫星打了个比方，一个淘宝的商家，看备货的情况，在备货上架以后，多少周期里去更改商品属性、商品的性质。备货周期是不是快速响应整个市场的变化，商家的点点滴滴都是根据其行为数据进行记录的。其实商家行为过后销售完成，才有经营数据，如果到经营数据这一层，其实小微的资金问题已经是在后阶段了。但是他资金缺乏，往往是在最前端进行的资金缺乏。所以目前为止，无论是民营银行还是其他的金融机构，都是一个非常好的时期，拥有了数据、接触的端点，只要强化自身的数据管理能力、强化自己的风险管理能力，必然是一个最好的服务小微客户的一个周期。

互联网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的监管应对措施

在我国金融行业改革发展的历史上，金融机构挪用客户资金曾经在一定时期内称为金融行业最突出的风险。我国证券市场是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由于证券市场法律体系不完善，交易管理制度设计存在缺陷，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自我守法合规意识不强等因素，一些证券公司出现了挪用、质押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占用客户资产等违法违规现象，给客户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了证券公司的行业形象，挫伤了客户的信心。2003 年末，证监会在设计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时，提出实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力求探索从制度上杜绝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挽回行业信誉和客户信心，督促证券公司规范发展。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俗称“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由银行等独立第三方存管。实施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的证券公司将不再接触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而由存管银行负责投资者交易清算与资金交收。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证券交易买卖、证券交易结算托管三分离是国际上通用的“防火”规则。实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之所以能确保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不被券商挪用，是因为该制度有效地在证券公司与所属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逐渐规范了传统金融行业的客户资金安全管理，但是近年来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又产生了过去在传统金融行业曾经出现的类似问题。近几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但客户资金安全普遍存在隐患，出现了多起经营者“卷款跑路”事件；从业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经营风险；信用体系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不健全；从业机构的信息安全水平有待提高等。要鼓励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和发展，就应拿出必要的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和业界关切。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亮点之一，就是明确互联网金融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意见提及：除另有规定外，要求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这意味着，接下来，众多 P2P 平台、互联网理财产品平台必须

将资金交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存管。很多已经采用了第三方支付托管模式的平台将面临比较大的调整。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监管要求较为严格，但会成为业界常态。同时，对于互联网金融投资者而言，是重大利好。

2017年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

客户备付金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预收其客户的待付货币资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

1月13日央行举行了媒体吹风会，央行支付结算司有关负责人在吹风会上表示，“人民银行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的要求和部署，跟市场各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广泛的认同，在此前提下形成了此次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的方案，该方案的核心点就是保证资金安全，防止被挪用，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这是主要的初衷和出发点。”

《通知》明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工作要求，支付机构应将部分客户备付金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首次交存的平均比例为20%左右，最终将实现全部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各支付机构首次交存的具体比例根据业务类型和分类评级结果综合确定，交存金额根据上一季度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计算，每季度调整一次。

前述负责人指出，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监管，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监管机构最主要看的是资金的安全性，客户备付金首先跟支付机构的自有资金是要分开的，专户存放，“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为了保证这份钱的安全。”

早在2015年底，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时，央行就指出将进一步研究改革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整顿支付机构参与银行间资金清算和各类跨业经营活动，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该负责人对记者称，目前我国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在两个特点，一是非常分散，二是规模增长很快，这两个特点都决定了存在风险隐患。

“一个非常分散，在现有的 267 家支付机构中，最少的在银行大概有 13 个账户，最多的有 70 多个，此前更多，甚至达 100 多个，客户备付金在这么多家账户存放，非常分散。”该负责人指出，“第二，规模增长很快，到 2016 年 3 季度末已经达到 4600 多亿，到去年底保守估计要有 5000 亿的规模，支付机构已经向存款机构发展，这是目前备付金的状况。”

该负责人称，这种状况存在一些问题和隐患，一个是备付金被挪用的案件风险事件频发，为消费者带来巨大的损失。此前在浙江、广东、上海都曾经发生过有机构恶意蓄意的挪用客户备付金，给消费者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此外，还有一些支付机构也出现了挪用的情况。“我们在检查中发现有相当比例的支付机构资金临时周转。很多支付机构占用备付金去买了理财产品，甚至是进行了高风险投资，这里面有很大隐患。比如，一旦进了股市，出现其他状况，后面会带来风险传染。”

除此之外，该负责人称，目前支付机构备付金的管理通过这么分散的开户，不仅做了支付业务，实际上也做了跨行清算，也就是说已经超出了业务范围，不仅是做了银行的业务，还向清算银行发展。

第三，对支付机构自身来讲，这么多的资金分散到这么多地方，其自身的管理也是一个很大的隐患，同时还有一个趋势就是，很多支付机构的盈利模式中，主要的盈利来源并不是支付服务，而是怎么样吸收资金沉淀，通过备付金的利息盈利，走向已经“跑偏”。

根据央行的统计，支付机构备付金利息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9.52%。其中比例最高的是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机构，其备付金利息收入占比高达 22.24%；其次是网络支付机构，占比为 11.26%；银行卡收单机构的备付金利息收入占比 1.81%。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教授李爱君指出，建立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的主要作用：一是保护非银行支付业务的消费者权益——即消费者待付货币资金的安全。二是维护非银行支付业务的社会声誉与信用，进而维护此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此制度通过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针对分散存放的风险优化存管制度安排，为客户资金保证安全，为此行业增加了社会信誉。三是维护社会稳定。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服务范围涉众，风险认识和承受能力较低。这就会导致当单位机构发生到经营风险、操作风险时，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就要对此行业在涉众资金方面采取实质性的安全监管，从而保护社会稳定。四是此制度会使此行业产生的社会需求作用进一步发挥。此行业的模式的产生，是通过支付机构自身的商业信用来解决买房和卖房的信用不对称，从而保证交易安全和降低交易成本。因此，信用是此行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一个行业的最大的信用就是政府的实质监督。五是此制度是监管部门实施行为监管的实质体现。行为监管就是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角度来监管业务机构。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研究员杨涛认为，备付金集中存管复合了当前支付清算体系改革的现实需求，以此作为起点，可以一方面更有效地驱逐市场“劣币”，另一方面更好地促使“良币”高质量、更合规、更放心地创新与发展。同时，如何落实集中存管的细节，以及通过监管、协会、银行、清算组织等各方协同，来为支付机构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服务，也都是题中应有之义。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发展动态

自 2013 年至今，我国 PPP 项目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 2014 年财政部公布的第一批 PPP 示范项目数量仅有 26 个，到了 2015 年则增长到了 206 个，截至 2016 年末，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全国入库项目共计 11,260 个，投资额约 13.5 万亿元；根据财政部最新数据，截止到 2017 年 3 月初，入库项目达到 11,576 个，入库金额达到 13.78 万亿。

但在高速发展过程中，PPP 项目也面临着众多难题，如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退出渠道成难、明股实债等风险分配不当等等问题都阻碍着其进一步发展。资产证券化是基础

设施领域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对提高 PPP 项目资产流动性、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加快社会投资者的资金回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 12 月，证监会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今年 3 月，中信证券一首创“首创股份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中信建投—网新建投庆春路隧道 PPP 项目”三支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申请被上交所正式受理，并给予无异议函，顺利发行。这标志着，业界一直期盼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正式落地

一、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含义

根据财政部在 2014 年颁发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项目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有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

什么样的 PPP 项目可以进行证券化？证监会《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明确表示，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原则上需为纳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或财政部公布的 PPP 项目库的项目。PPP 项目现金流可来源于有明确依据的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等，涉及政府支出或补贴的需纳入财政预算或规划（财政部规定 PPP 不能超过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支出的 10%）。而对于发改委 PPP 项目而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还规定项目须已建成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已产生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原始权益人信用稳健，最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财政部 PPP 项目目前暂无相关规定。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可简要分为三种模式：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指将特定的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以资产基础所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业务活动。由证监会负责监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但在具体实施中不要求对具体产品进行审核，产品一般在上交

所、深交所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审核，并由基金业协会负责事后备案管理。

2. 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提供支持的，约定在一定时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PPP

3. 资产支持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是将基础资产托付给保险资管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由受托机构作为发行人设立支持计划，合格投资者购买产品而获得再融资资金的业务活动。

PPP 资产证券化交易可以简要的分为六个阶段：开展尽职调查、确定基础资产、构建特殊目的载体、基础资产转让、信用增级、设立与发行。

二、推动 PPP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政策

1、2017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 号），

主要内容：积极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 号）

主要内容：充分认识及强调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意义。要求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大力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明确重点推动资产证券化的 PPP 项目范围。优先鼓励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积极做好 PPP 项目管理和配合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要求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推荐 1—3 个首批拟进行证券化融资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正式行文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3、2017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主要内容：设立两市交易所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专人专岗的工作小组，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建立开设“绿色通道”，在严格执行规定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审批进度。未来相关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即报即审，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明确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三、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概况

据发改委主管的中国经济导报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截至 2 月底，各地区共上报“PPP 证券化”项目 41 单，其中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21 单，公路交通项目 11 单，城市供热、园区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7 单，能源项目 2 单。其中最终交给证监会受理审核的首批为 9 家，涉及交通设施、工业园区、水务、固废处理等类型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而截止 3 月 31 日，PPP 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 5 只，发行金额 35.54 亿元，发行期限最长达到 18 年。详情如下表：

| PPP 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 | | | |
|---------------------------------------|-------|------------|---------------------------------|
| | | | 单位：亿元 |
| 产品全称 | 金额 | 设立日 | 原始权益人 |
| 太平洋证券新水源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8.4 | 2017年2月3日 | 蚂蚁金服 |
| 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3 | 2017年3月13日 | 临沂首创、 沂南首创、 梁山首创、 邳城首创 |
| 中信建投—网新建投庆春路隧道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1.58 | 2017年3月13日 | 杭州隧道公司 |
| 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2 | 2017年3月16日 | 东江环保 |
| 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7.06 | 2017年3月31日 | 固安九通 |

四、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目前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韩志峰表示,截至 2014 年全国共实施 3000 多个特许经营项目 PPP,大多集中在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当中有不少项目符合推动证券化融资的条件。而 2014 年以来各地推出的大量 PPP 项目大多刚签订 PPP 合同或者正处于建设期,进入运营阶段的并不多。因此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初始阶段,2014 年以前的特许经营项目可能会成为重点。但随着 2014 年以后的 PPP 项目逐步进入运营阶段并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未来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市场规模会越来越大。

当然,PPP 资产证券化的发展道路也不是一条平坦大道,在实际操作上,仍存在诸多问题,等待解决。

1、项目与资产证券化持续时间不匹配

PPP 项目资产经营持续时间较长,一般在 10-30 年,而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一般小于 7 年,资产证券化不能覆盖整个 PPP 项目周期。如果将 PPP 项目资产收益权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待该次资产证券化期满再进行一次资产证券化,将导致程序繁琐,成本较高。

2、缺乏长期投资者

我国目前资产证券化的主要投资者是券商、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等,这类机构偏向于中短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因此 PPP 项目更倾向于寻找负债端时间较长的投资机构,而保险公司和社保基金等大型机构的资金投向又受到明确的限制。PPP 项目期限通常在 10-30 年,对投资机构吸引力有限,优质 PPP 项目开展的动力不足。

为了解决长期资产和短期融资的问题,市场上主流设计定期的回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但是这种机制又给 PPP 项目带来阶段性资金压力,导致 PPP 项目融资很难覆盖项目整个周期。

3、缺乏交易机制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受理、审核及备案不完善,市场规模小,流动性非常低。且资产证券化二级市场缺乏交易机制,其本身投资时限较长,中途退出困难将导致 PPP 项目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下降。例如: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份额不能开展标准券质押式回购。

4、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

PPP 项目没有完善的法律保障，很多实际问题没有明确的法规约定。例如收益权出售给 SPV，作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但是经营权仍属于 PPP 项目公司，会产生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的问题。

5、融资成本对于优质 PPP 项目较高

优质的 PPP 项目一般能获得商业银行低息贷款，而资产证券化缺乏成本优势，优质项目发行意愿较低。

金融机构 2017 年第一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IPO 在审银行 37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37 家银行仍在排队中，6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受理”，7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1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21 家银行的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2 家银行为“终止审查”。

| 企业名称 | 审核状态 | 企业注册地 | 保荐机构 | 最新公告日 |
|--------------|----------|-------|-------------|------------|
| 西安银行 | 已受理 | 陕西 | 中信证券 | 2017-01-06 |
| 长沙银行 | 已受理 | 湖南 | 中信证券 | 2016-12-23 |
| 郑州银行 | 已受理 | 河南 | 招商证券 | 2016-12-23 |
| 青岛银行 | 已受理 | 青岛 | 中信证券 | 2016-12-16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 已受理 | 江苏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6-12-09 |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 已受理 | 浙江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6-11-11 |
| 苏州银行 | 已反馈 | 江苏 | 招商证券、东吴证券 | 2017-04-07 |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 已反馈 | 青岛 | 招商证券 | 2017-03-31 |
| 兰州银行 | 已反馈 | 甘肃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7-03-03 |
| 威海商业银行 | 已反馈 | 山东 | 银河证券 | 2017-02-24 |
| 盛京银行 | 已反馈 | 辽宁 | 招商证券 | 2017-01-20 |
| 徽商银行 | 已反馈 | 安徽 | 中信证券、国元证券 | 2017-03-24 |
| 哈尔滨银行 | 已反馈 | 黑龙江 | 中国国际金融 | 2016-12-23 |
| 成都银行 | 中止审查 | 四川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6-07-01 |
|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安徽 | 光大证券 | 2015-12-29 |
| 广发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广东 | 中信证券、高盛高华证券 | 2011-05-31 |
| 天津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天津 | 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 | 2015-08-18 |
| 锦州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辽宁 | 东兴证券 | 2016-04-28 |
| 宁夏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宁夏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4-03-04 |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安徽 | 国元证券 | 2015-12-29 |
|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安徽 | 民生证券 | 2015-12-25 |
| 河北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河北 | 中信证券 | 2013-11-30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浙江 | 安信证券 | 2008-09-26 |
|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安徽 | 国元证券 | 2015-12-30 |
| 晋商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山西 | 中信证券 | 2012-08-21 |

| 企业名称 | 审核状态 | 企业注册地 | 保荐机构 | 最新公告日 |
|------------|----------|-------|--------|------------|
| 汉口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湖北 | 海通证券 | 2010-12-20 |
|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安徽 | 华泰联合证券 | 2016-08-29 |
| 重庆三峡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重庆 | 招商证券 | 2016-11-22 |
| 洛阳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洛阳 | 中信证券 | 2012-05-17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天津 | 瑞信方正证券 | 2014-05-31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重庆 | 中国国际金融 | 2016-06-03 |
| 重庆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重庆 | 招商证券 | 2016-06-30 |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江苏 | 国泰君安证券 | 2016-12-23 |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江苏 | 招商证券 | 2017-01-19 |
| 乌鲁木齐银行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新疆 | 海通证券 | 2017-3-31 |
| 东莞银行 | 终止审查 | 广东 | 高盛高华证券 | 2014-07-01 |
| 大连银行 | 终止审查 | 大连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3-06-03 |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7 家

另外，有 16 家证券公司、2 家保险经纪公司、4 家期货公司、4 家融资租赁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在审，3 家审核状态为“已受理”，5 家为“已反馈”，2 家为“中止审查”，5 家为“预先披露更新”，12 家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企业名称 | 审核状态 | 企业注册地 | 保荐机构 | 最新公告日 |
|--------|----------|-------|--------|------------|
| 国联证券 | 已受理 | 江苏 | 南京证券 | 2016-12-23 |
| 南京证券 | 已受理 | 江苏 | 东吴证券 | 2017-3-17 |
| 华林证券 | 已反馈 | 西藏 | 招商证券 | 2017-03-17 |
| 华西证券 | 已反馈 | 四川 | 中信证券 | 2016-11-18 |
| 中泰证券 | 已反馈 | 山东 | 东吴证券 | 2017-02-24 |
| 长城证券 | 中止审查 | 深圳 | 兴业证券 | 2017-03-17 |
| 天风证券 | 中止审查 | 湖北 | 兴业证券 | 2017-03-17 |
| 财通证券 | 已预披露更新 | 浙江 | 瑞银证券 | 2017-04-07 |
| 东莞证券 | 已预披露更新 | 广东 | 东方花旗证券 | 2017-01-13 |
| 浙商证券 | 已预披露更新 | 浙江 | 东兴证券 | 2017-03-10 |
| 财达证券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河北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6-09-06 |
| 恒泰证券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内蒙古 | 广发证券 | 2014-02-25 |
| 湘财证券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湖南 | 中信证券 | 2017-02-09 |
| 红塔证券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云南 | 东吴证券 | 2016-01-06 |
| 国融证券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内蒙古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7-02-20 |
| 渤海证券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天津 | 光大证券 | 2016-11-02 |
| 江泰保险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北京 | 宏源证券 | 2017-03-03 |
| 华安财产保险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深圳 | 瑞信方正证券 | 2011-09-28 |

| 企业名称 | 审核状态 | 企业注册地 | 保荐机构 | 最新公告日 |
|--------|----------|-------|--------------|------------|
| 南华期货 | 已反馈 | 浙江 | 中信证券 | 2017-01-06 |
| 瑞达期货 | 已预披露更新 | 厦门 | 中信证券 | 2016-12-16 |
| 永安期货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浙江 | 中信证券、财通证券 | 2012-10-24 |
| 金瑞期货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深圳 | 平安证券 | 2016-05-19 |
| 江苏金融租赁 | 已反馈 | 江苏 | 华泰联合证券 | 2017-03-03 |
| 聚信国际租赁 | 已预披露更新 | 上海 | 国泰君安证券 | 2016-07-22 |
| 中建投租赁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北京 | 中国国际金融 | 2016-12-19 |
| 华融金融租赁 |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浙江 | 中信证券 | 2010-09-06 |
| 华融资产管理 | 已受理 | 北京 | 中国国际金融, 华融证券 | 2016-12-23 |

技术研究

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分析及风控体系建设

在互联网金融发展日新月异的背景下，产品同质化问题也越发严重；在行业高速发展的背后，急剧攀升的风险成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最重要的限制条件，如何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已成为推动国内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步骤。同时，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互联网金融企业长久发展的保障。

早在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中，就对各类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提出了纲领性的要求，包括销售适用性、风险隔离、权益保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互联网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开启了互联网金融施行客户备付金制度的进程。

完善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管理体系，首先要从业态和盈利模式入手，分析互联网金融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类别。

现在企业财务管理的理论认为：主体的风险可概括为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因经营活动的变化而导致收益变动的风险，财务风险是指企业因使用债务资本而产生的在未来收益不确定情况下由主权资本承担的附加风险。互联网金融企业虽然在盈利模式上具有创新性，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同样面临经营业绩波动和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在两方面并不例外。另外，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风险既体现了与传统金融行业类似的性质，同时又具有互联网企业的特征。

1、财务风险和流动性管理

财务风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财务杠杆系数的高低，一般来说，财务杠杆越大，财务风险越高。对于传统金融行业，外部监管机构一般通过对净资本（偿付能力）的量化要求，敦促金融企业的管理当局优化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配置。

从互联网金融企业目前的业务特性看，大多数互联网公司经营的属于表外的金融业务，对主体本身的资本并无较高的要求，因此，互联网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源于筹资的困难，

即如何获取资金成本合理的外部融资；相应的，其流动性管理，主要也集中在流动性资产应付日常运营活动所需支付的资金和临时性的计划外支出方面。

互联网企业在构建其流动性管理体系时，主要应考虑的因素包括：（1）资金成本的支出；（2）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3）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考虑。

对于大部分互联网金融企业来说，从初创期到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直至 IPO 前，通常都会有较为紧迫的融资需求；而对于业务虚拟性较强且普遍轻资产架构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取得商业银行贷款较为困难，因此引入 PE、VC 等战略投资者以补充资本金，是大部分发展期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常见的融资手段。这种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总体上要求较高的资金成本，同时往往兼具权益和负债的属性，有些甚至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股权，但实质上更偏向于债务的特性。此外，还有一些出资者为保护其资金安全，与互联网企业的经营者签订对赌协议，一旦业绩不达标，管理层（或者创始股东）会面临高额的补偿，或者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因此，互联网金融流动性管理的基础，是对其未来经营活动和筹资成本有完善的量化预算体系，能够合理预期资金成本的支出金额及期限，并且要求管理当局建立较为稳健的风险管理发展理念，规避较为激进的投机行为。

另外，虽然目前的监管要求倾向于坚持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属性，强调投资者风险自担，但是在实务中，有很对经营者为了吸引流量，提高投资者的用户体验，仍然对大部分网络借贷或众筹项目，采取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逾期的投资的方式。同时，由于互联网业务的分散性，通常面对大量小额借款人，通过诉讼手段催收则不经济且周期较长。因此，这部分刚性兑付支出从实质上属于维持互联网企业的正常运营的必要支出。管理层在制订流动性管理策略时，也需要运用对历史交易数据的分析，对这部分兑付支出进行合理的预期。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具体到互联网金融企业，P2P 借款人或者众筹项目融资方违约造成的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可能导致平台的手续费损失、声誉损失，甚至导致刚性兑付的支出。

如前所述，由于互联网金融的特点是面向大量、分散的资金使用者，采用传统金融企业的以贷前调查为主信用评级模式，不经济且不具有可操作性。实务中较为常见的解决方法是通过线上收集必要的资金使用者的信息，通过系统化和大数据的方式计算每个投资者的信用额度和风险定价。这种方式的好处是发挥互联网企业的系统化优势，同时避免人为判断对信用风险量化管理的影响。

3、合规风险管理

目前，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监管处于逐步完善的阶段。互联网金融从持续发展的角度，需要构建其合规管理的体系，设置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或岗位，从销售适用性、客户资金存管、风险隔离、信息披露等重点环节入手，逐步规范合规管理工作。

从金融业务属性考虑，坚持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平台化”，其根本在于通过信息系统完善资金使用人和资金提供者之间的匹配关系，防止出现资金池，避免表外信用风险表内化。

4、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互联网金融业务运营的最大特点是交易通过线上进行，同时企业内部的信息处理和财务报告流程，也高度依赖信息系统。这就对信息系统安全提出较高的要求。

在现实中，有网络 P2P 平台因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况出现，因此，规避操作风险的基础是完善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灾备管理和程序安全等工作，这是包括互联网金融在内的互联网企业的共性问题。

通过分析今年来互联网企业的风险事件，可以发现：虽然不同的事件中，导致经营失败的直接原因多种多样，但是其共同点是互联网企业的治理层在经营理念上缺乏风险意识，仅借助“互联网+金融”的噱头吸引客户流量和投资者关注，在具体运营方式上却仍然沿袭传统企业的靠人为判断来管理企业的方式，没有凸显互联网技术上的优势。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风险管理，也需要依靠信息系统模式，运用系统控制和大数据分析方式来实现风险的管控的目标。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修订后的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4月,致同先后发布了对上述三项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微信系列研究文章。可通过如下链接查看致同研究系列文章的全文:

[新金融工具准则: 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十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 CAS 23-金融资产转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十五\)](#)

[新金融工具准则: CAS 24-套期会计——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十六\)](#)

